

#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江市监处罚〔2024〕125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江区顶头尚丝美发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1MA5QGUCL75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韦丽婵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06月0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成团街的柳州市柳江区顶头尚丝美发店检查，在经营场所的进门货柜上摆放有发彩护理染发膏、荻薇褪浅膏、鑫姿染发膏等6个批次化妆品超过了使用期限；同时，现场检查时，负责人无法提供上述化妆品的供货商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购进凭证（票据）、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材料、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也无法提供进货、销售使用记录。

经请示局领导同意，我局对当事人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依法制作了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物清单。

经局领导同意，我局于2024年06月07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2024年06月2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当事人向我局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卫生许可证复印件1份等3份证据材料。

经查实，2024年06月0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成团街的柳州市柳江区顶头尚丝美发店进行监督检查，在该美发店经营场所的货柜上摆放有5盒发彩护理染发膏（葡萄红色）1剂 国妆特字：G20201545（外包装标识“品名：发彩护理染发膏（葡萄色）1剂 国妆特字：G20201545，委托方：广州发彩化妆品有限公司，地址：广

州市白云区景泰西八巷 41 号 1-5 层 (部位: 自编 2 号楼 4 楼 B403), 受托方: 广州市倩雅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七星岗工业区环岗一路 24 号, 生产许可证: 粤妆 20160693, 执行标准: QB/T1978, 生产批号及限期使用日期: 见喷码, 产地: 广东省广州市, 净含量: 95g, MFG: 2021.04.03, EXP: 2024.04.02, LOT: DC3115SY, 8/45” 等内容)、5 盒发彩护理染发膏 (葡萄红色) 1 剂 国妆特字: G20201545 (外包装标识 “品名: 发彩护理染发膏 (葡萄色) 1 剂 国妆特字: G20201545, 委托方: 广州发彩化妆品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景泰西八巷 41 号 1-5 层 (部位: 自编 2 号楼 4 楼 B403), 受托方: 广州市倩雅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七星岗工业区环岗一路 24 号, 生产许可证: 粤妆 20160693, 执行标准: QB/T1978, 生产批号及限期使用日期: 见喷码, 产地: 广东省广州市, 净含量: 95g, MFG: 2021.05.07, EXP: 2024.05.06, LOT: DE0604SY1, 7/45” 等内容)、5 盒发彩护理染发膏 (葡萄红色) 1 剂 国妆特字: G20201545 (外包装标识 “品名: 发彩护理染发膏 (葡萄色) 1 剂 国妆特字: G20201545, 委托方: 广州发彩化妆品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景泰西八巷 41 号 1-5 层 (部位: 自编 2 号楼 4 楼 B403), 受托方: 广州市倩雅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七星岗工业区环岗一路 24 号, 生产许可证: 粤妆 20160693, 执行标准: QB/T1978, 生产批号及限期使用日期: 见喷码, 产地: 广东省广州市, 净含量: 95g, MFG: 2021.05.07, EXP: 2024.05.06, LOT: DE0604SY, 6/45” 等内容)、1 盒发彩护理染发膏 (黑色) 1 剂 国妆特字: G20202183 (外包装标识 “品名: 发彩护理染发膏 (葡萄色) 1 剂 国妆特字: G20201545, 委托方: 广州发彩化妆品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景泰西八巷 41 号 1-5 层 (部位: 自编 2 号楼 4 楼 B403), 受托方: 广州市倩雅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七星岗工业区环岗一路 24 号, 生产许可证: 粤妆 20160693, 执行标准: QB/T1978, 生产批号及限期使用日期: 见喷码, 产地: 广东省广州市, 净含量: 95g, MFG: 2021.01.19, EXP:

2024.01.18, LOT: DA1901SY, 33/0”等内容)、1瓶鑫姿染发膏(自然黑)2号(外包装标识“品名:鑫姿染发膏(自然黑)2,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20180170,国妆特字G20152473,执行标准:QB/T 1978,保质期:三年请在标示日期前使用,生产商:广州市鑫姿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龙湖第七社工业区C1栋1至4楼,产地:广东省广州,净含量:850毫升,合格,2021011903,20240118”等内容)、1瓶狄薇褪浅膏 国妆特字 G20200739 (外包装标识“产品名称:狄薇褪浅膏 国妆特字 G20200739,总经销:玫耀壹琉贸易(广州)有限公司,生产:广州市白云区人和狄薇日用化妆品厂,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秀水村秀盛路130号,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20160359,执行标准:QB/T 1978,产地:广东省广州市,限期使用日期及生产批号:见喷码,20201108,20231107,e31.67FL.OZ/900ML”等内容)等6个批次的化妆品超过了使用期限。上述批次化妆品是当事人在柳州市瑞龙路一家化妆品店购买的,当事人购买时未索取供货商市场主体登记证明、购进凭证(票据)、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材料、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等材料,也未建立进货记录台账,无法核实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化妆品的数量和购进价格。当事人购买上述批次化妆品后,均以10元/盒(瓶)的价格销售给顾客或者给顾客使用,本案化妆品货值金额为180元。因当事人未建立销售记录,无法核实当事人在上述批次的化妆品超过使用期限后是否销售给顾客或者给顾客使用,本案违法所得无法核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06月07日,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20张,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1份,财物清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我局对涉案化妆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化妆品具体种类和数量、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事实。

2、询问通知书1份、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和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事实。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卫生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有韦丽婵的签名认可。

2024年7月16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柳江市监罚告〔2024〕130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1、当事人未及时处理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导致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在其经营场所的货架上摆放经营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和第四十二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2、当事人经营化妆品，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和第四十二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的规定，构成经营化妆品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鉴于本案货值金额180.00元，货值金额较小，社会危害性较小，在案件调查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工作，态度端正，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和提供材料，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2023年修订版）第十三条第一、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

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适用减轻处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2023年修订版）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本条是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第二款“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减轻行政处罚，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500.00元，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2023年修订版）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本条是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第二款“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减轻行政处罚，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500.00元。

1、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



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行政处罚：①没收当事人经营的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18 盒（瓶）；②并处罚款 500.00 元。

2、对当事人从事理发服务活动期间经营化妆品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给予警告，并对当事人处罚款 500.00 元。

综上，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①没收当事人经营的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18 盒（瓶）；②警告；③处罚款 1000.00 元。

当事人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代收机构名称：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帐户：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帐号：25461201010752352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书面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 年 07 月 2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